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件先請謝明和秘書長代表出席會議
並將資料函詢謝秘書長文存

4/14/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1459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及資料

開會事由：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章公會」座談會

開會時間：99年5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鈞

聯絡人及電話：宋士陽 (02)87897603

出席者：李委員得璋、林委員石根、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務部、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營建署

列席者：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四章公會」座談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主辦單位說明：

民國 100 年起將有包括臺北市在內的五大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北縣改制升格】、臺南縣市合併、高雄縣市合併），依現行技師法（下稱本法）規定，連同直轄市以外之台灣省區域，各科技師於全國區域最多將有 6 個技師公會，又依本法第 24 條及相關函釋（附件 1，P.7-12）規定，技師可能需加入 6 個該科技師公會始得於全國執業，勢必增加技師繳交會費之負擔，本法有關技師需分別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規範，其必要性尚有疑義。

行政院吳院長於 98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第 3173 次會議對法務部所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提示「…各級政府機關自當確實依兩公約規定，澈底檢討所主管的法令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如有不符之處，必須在 2 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工作，務使相關法令制度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讓人權工作大步往前邁進…」；（附件 2，P.13-14）另法務部檢視各機關主管法令，認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令中「非加入公會，不得執業」之規定（如律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法第 28 條、技師法第 24 條、會計師法第 8 條、醫師法第 9 條第 1 項）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第 1 款第 1 目關於個人加入公會自由與權利之保障意旨有所不符，建議應檢討修正各該條文，刪除有關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之限制。（附件 3，P.17）

各科技師之執業人數多寡差異甚大，而現行本法有關技師公會之設立規定缺乏彈性，無法因應各科別之情形，行政院 97 年 1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技師法修正草案」(立法院 97 年 11 月 21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院會將該修正草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已擬定相關修正條文，其中「第四章公會」已朝公會組織方式彈性化及放寬強制入會規定之方向修正(附件 4, P.19-28)，重點如下：

- 一、技師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二、技師公會除以省、直轄市公會方式組織外，得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雙軌制)。(修正條文第 26 條)
- 三、現行各科技師之省、直轄市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另增訂合併之公會其賸餘財產移轉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 28 條)

考量法制及技師執業環境現況，本法有關技師公會之相關規定確有修法之迫切性，爰召開本座談會，邀集各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與法務部(兩公約)、社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營建署(請提供建築師法修法經驗)就本法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再做討論，並於座談會後將共識送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參考，以加速法案審查。

肆、議題討論

題綱一：技師強制入會之規定是否放寬？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各區域執行業務。

說明：查現行其他專技人員法令有關加入公會之規定，目前僅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分別加入登錄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在不同法院執行業務需分別加入該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如附件 5【P.29-30】

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又查與技師執業特性相近之建築師 (兩者均因工程地點不同，執行業務之區域並非唯一)，其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原規定建築師在兩個省 (市) 以上開業，應分別加入各該省 (市) 之建築師公會 (附件 6, P.39)，與現行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相同，惟建築師法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其中修正後之第 6 條明定建築師登記開業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另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 (市) 建築師公會為限。(附件 7, P.44-45)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加入公會規定比較表

公會組織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全國單一公會	法醫師、專利師
直轄市或縣 (市)	不動產估價師、醫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社會工作師、建築師、營養師、獸醫師、藥師、聽力師
省、直轄市	技師、會計師
其他	律師 (法院所在地)、教師 (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 (市) 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加入公會方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所在地公會 (該管區域)	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醫師、心理師、牙體技術師、呼吸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獸醫師、藥師、聽力師
擇一加入	社會工作師、建築師、會計師
單一公會 (全國執業)	法醫師、專利師

註：規定應加入所在地公會者，其中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因執業所在地隨工程或服務案變動，故需加入數個地區公會方能全國執業；而其他之專技人員，則因執業所在地即為其執業機構所在地，係由接受服務者就其執業機構，故實際上只需加入一個公會。

題綱二：各科技師公會組織方式（分別於省、直轄市設立區域公會或該科全國性公會）宜彈性化，由各科技師視需要自行選擇。

說明：

- 一、技師公會除以省、直轄市公會方式組織外，部分執業人數不多之技師科別，似得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以利資源集中有效運用，俾落實公會服務會員與專業團體自治之功能。
- 二、技師法修正草案增訂現有之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組織該科技師之全國性公會；並就公會合併時之財產移轉增訂相關規範。

題綱三：技師法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之規範必要性。

說明：技師法明定技師應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雖屬強制入會規定，惟係為落實技師職業團體專業自治，經由技師公會訂定執業公約約束會員，以確保公共利益，另透過公會維護技師合法權益。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之意旨。

又技師法修正草案，擬將現行需分別加入執業所在地技師公會之規定，修正為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已將限制予以放寬。

各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加入公（協）會制度比較表

國家	公（協）會制度說明	加入公會與執業之關係
中華民國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各專技人員之專法均有組織該類專技人員公會之規定，並明定應加入公會始得執業。	強制入會，加入公會後始得執業。
德國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德國之職業公會為「公法社團」，採「強制會員制」，只要符合法定要件，即當然成為各該公會之會員， <u>一旦不符合要件，即失去會員資格，個人既無加入之自由，亦無退出之自由。</u>	強制入會，但加入公會乃執業之結果，並非前提。
美國	專業工程師 美國專業工程師有一十分龐大的公會組織「專業工程師全國聯合會」(National Society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 NSPE)，並在全美五十州都有分支公會。	1.非強制入會，取得專業工程師執照執行業務，並無強制規定需加入公會。 2.雖採自願性加入，惟其對教育養成、實習、考試、倫理規範及相關立法之推動，均有深遠之影響。
	律師（加州） 加州律師公會於1927年經州立法設置於州司法部下，作為加州最高法院之附屬機關（公法組織），律師考試、資格認定及懲處等均由律師公會辦理。	強制入會，凡取得執業證照者，即自動成為律師公會之一員，並須繳交年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
日本	技術士（技師、專業工程師） 日本文部科學大臣指定「社團法人日本技術士會」為辦理技術士考試及登錄之機關。	「技術士法」無明文規定應加入技術士會方得執業，但該法第54條明定設立「日本技術士

			會」，又因技術士會辦理技術士登錄，故實際上技術士會加入技術士會。
	弁護士 (律師)	律師法第8條「為充任律師，應於日本律師聯合會備置之名簿登錄之。」；第9條「為充任律師，應經由將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向日本律師聯合會請求登錄」。	強制入會，雖具有律師資格，如未經登錄於律師名簿，不得執行律師業務。
	香港 (註冊專業工程師) 註：與大英國協成員如英國、澳洲等國家相仿	香港專業工程師之註冊係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與香港政府組成「工程師註冊局」(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辦理。	無明文規定應加入「香港工程師學會」，但申請註冊資格之一為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正會員(corporate member)，故實際上香港之註冊專業工程師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條文檢索結果

名稱技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

第 7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四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照。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認可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24 條 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25 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第 26 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 27 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全國聯合會。

第 28 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第 29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 30 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 31 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2 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二、公會之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
- 八、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
- 九、經費及會計。
- 一〇、章程之修改。
- 一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33條 技師公會左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 一、技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事項，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

第34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35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查閱其會議紀錄。

第36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為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37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39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爲者。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爲受刑之判決確定者。
- 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42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45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技師相關業務

→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二九〇號
根據技師法 第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林 (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乙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一一九九〇號令修正公布，原第十四條有關技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發給執業執照之省（市）為限之規定，已刪除；故技師執行業務，已毋須再向原發照主管機關申請核轉登記，合先敘明。

二、惟技師執行業務時，仍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即技師跨越不同省（市）轄區執行業務時，仍須加入各該轄區之技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航空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航空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高雄市造船技師公會

副本：吳志祥君、林文雄君、本會法規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兆陽

◀BACK

▲TOP

技師相關業務

→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二二一五號

根據技師法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八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會有關測量科技師加入公會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年四月二日(九十)測商明字第〇四〇二號函。

二、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為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所明定。按測量科技師目前僅台灣省設立該科技師公會，故擬於各縣市執行業務之測量科技師，應加入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為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至目前台北市或高雄市尚未成立測量科技師公會，測量科技師如擬於該區域執業者，本法第二十八條後段與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二九〇號及同年六月二十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四七九號二函已有規定(如附件)，仍應加入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尚不得暫緩加入該技師公會或以加入籌備中之公會代替。

三、本法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刪除第十四條規定，目前執業執照係由本會核發，技師執行業務不限發給執業執照之省或直轄市區域，亦無需辦理核轉登記，惟擬發起設立某一科別區域技師公會者(需該區域尚無該科別技師公會)，依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四七七二號函復內政部意見，仍應以執業執照所登載執業所在地為該地區之技師為限。請貴會轉知符合上述發起人資格之會員可發起成立台北市及高雄市測量技師公會。

四、有關於台灣省各縣市成立技師公會乙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故技師公會僅得於省及直轄市設立，縣(市)區域尚不得成立技師公會。

正本：台北市測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本會法規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BACK

▲TOP

技師相關業務

→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年九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三〇五六〇 號
根據技師法 第二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會有關落實技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會九十年八月九日北市冷師字第九〇一三二九號函辦理。

二、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稱之「執業所在地」係指執行業務之區域，並非執業機構所在地，本會九十年八月十五日(九十)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二九五〇二號函已有解釋(副本諒達)，仍請 貴會於通知冷凍空調工程科技師加入公會時依上開解釋辦理，以杜爭議。

三、本會為提醒執業技師遵守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已於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覆函載明「請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未加入公會者，不得執業」等文字(如附件說明四)；另 貴會建議函請各機關於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案招標文件註明投標廠商應備有工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當年度會員證乙節，如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附具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例如特許證書、執業執照等，已足證明，爰強制規定投標廠商應附具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會員證，尚有未恰；惟廠商如已得標並進行相關技術服務工作，而該項工作應由技師辦理者，其承辦人員必須是執業技師並應加入該工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始符合本法相關規定，本會將另案函請各機關於履約階段落實查驗廠商執行人員之相關證件(技師執業執照、公會會員證等)，如有違反規定情形則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由工程所在地技師主管機關處理。

正本：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會、申訴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BACK

▲TOP



技師相關業務



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三一九八一號

根據技師法 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宋 (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技師地方主管機關依技師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對於未依規定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業務技師之處罰原則乙案，本會補充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縣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九十北府工施字第三一〇七七二號函副本辦理(影本如附件)。

二、按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規範「未加入技師公會」者，應係指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之情形，上開規定所稱「執業所在地」為何及執業機構所在地與實際執行工程所在地不同時技師應如何加入公會始為適法，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六二九〇號函及九十年五月九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一二二一五號函解釋在案(影本如附件)，而依上述二號解釋，未加入公會之情形概略分為兩類，其一為「未加入執業機構所在地公會亦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者」，另一類為「已加入執業機構所在地技師公會但未加入工程所在地技師公會者」，情節輕重確有不同，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對於「未加入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所在地主管機關可採行之懲罰措施亦有輕重之分，其一為「禁止之(即訓令停止執行業務並補辦加入公會手續)」，其二為「除禁止外併同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是主管機關應視技師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形，採行適當處置。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技師公會、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BACK

▲TOP

檔 號：
保存期限：

電子公文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徐永連 02-33566500
電子郵件：yunglien@e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外字第0980098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送98年12月3日本院第3173次會議院長對法務部所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推動進度報告案之提示，請查照。

說明：本報告案業經院會決定：准予備查。
院長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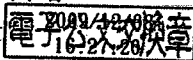
- 一、1966年，聯合國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1967年，我當時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大使劉鏞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署這2項公約；1971年，我退出聯合國，走過悠悠數十年歲月，總算在馬總統指示推動下，在今（2009）年完成批准程序，並定自12月10日施行，這將是我國人權發展史上很重要的一刻，也是民主憲政的里程碑，各級政府機關自當確實依兩公約規定，澈底檢討所主管的法令與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如有不符之處，必須在2年內完成制（訂）定、修正、廢止或改進工作，務使相關法令制度更能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讓人權工作大步往前邁進。
- 二、人權絕不能只是美麗的辭彙，人權實踐必須要讓人民感受得到，並具體落實到每一項公務活動中，因此各級政府機關應定期舉辦人權講習，對所屬公務員進行教育與宣導，讓兩公約的理念內化為行政文化的一部分，體會民眾的需要，尊重民眾的權益，才能讓人權真正在臺灣落地生根。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



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權大步走

揉捏、指壓、叩打、震顫、曲手、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技。」（九十七年三月五日廢止之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現行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照），系爭規定對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禁止，其範圍尚非明確，導致執行標準不一，使得非視障者從事類似相關工作及行業觸法之可能性大增，此有各級行政法院諸多裁判可稽。且按摩業並非僅得由視障者從事，有意從事按摩業者受相當之訓練並經檢定合格應即有就業之資格，將按摩業僅允准視障者從事，使有意投身專業按摩工作之非視障者須轉行或失業，未能形成多元競爭環境裨益消費者選擇，與所欲保障視障者工作權而生之就業利益相較，顯不相當。故系爭規定對於非視障者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而抵觸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之保障。

三、因應方式：

- (一)限期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第1項前段：「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
- (二)已於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下設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跨部會因應專案小組，針對視障者工作保障、教育培訓、福利服務、提升理療按摩職能議題每2個月定期開會研商，目前已召開4次會議。
- (三)勞工委員會將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30日前會同內政部依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完成法令修正。

第八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 (一)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 (二)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



會組織；

(三)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二、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關於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組織一九四八年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例1：(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

一、不符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之法令：

(一)建築師法第28條規定：「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第1項)「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第2項)

(二)技師法第28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三)會計師法第8條規定：「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四)醫師法第9條第1項規定：「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二、不符合之理由：

(一)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此與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加入公會乃為個人之自由與權利，似難謂相符。



(二)組織公會乃涉及結社自由，其目的在透過團體組織以促進及保障各種職業之經濟及社會利益，故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規定特予保障，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原則上國家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是以參加公會，乃涉及個人自由與權利之行使。

(三)限制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此已將參加公會作為職業之限制，而非權利或自由，故應予修正。

三、因應方式：

檢討修正本案各條文，刪除律師、建築師、技師、會計師、醫師須加入公會始得執業之限制。

例2：(內政部)

一、不符本公約第8條第1款第1目之法令：

(一)工業團體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經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工廠，除國防軍事工廠外，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二)商業團體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其兼營兩業以上商業者，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二、不符合之理由：

(一)工業團體法第13條及商業團體法第12條，兩法有關強制結社、業必歸會等規定似已不當侵害人民結社自由，上述兩法復皆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並強制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從事業務之經營。凡此，皆不當地限制人民之結社權。

(二)另兩法對各類產業同業公會的名稱、設立、組織、數目等事項

，設有限制或禁止規定，並已不當侵害人民的結社自由。

三、因應方式：

修正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例1：(行政院衛生署)

一、是否符合本公約第9條尚有爭議或疑義之法令：

二、尚有爭議或疑義之理由：

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且為強制保險，卻限制在監、所接受刑之執行或接受保安處分、管訓處分之執行者力不得參加全民健保，不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規定。

三、法務部表示：修法刪除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1條第1款規定。

四、衛生署回應：

(一)查全民健保係為保障國民就醫權益，避免因經濟障礙無法就醫所設之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並以全民納保為首要目標，故其對象包含所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另一體適用於合法在臺長期居留之非本國籍人士，不分國籍、種族、性別，均享有同等權益與義務，其精神與旨揭公約第9條應屬相符。

(二)至於健保法第11條立法當時將矯正機關收容人排除於全民健保之外，係考量我國對於收容人之醫療，一向由國家於矯正機關內免費提供，並不發生因經濟障礙無法就醫，而必須用社會保險方式解決之問題；且收容人自由受限，為避免發生收容人須負擔與一般民眾相同之保險費繳納義務，卻無法享有與其相同之就醫自由及保險給付等權利，爰排除其適用，以免造成對收容人不公平不利益之情況。又健保開辦後，有關檢討收容人是否納入健保事宜，貴部與本署業已持續研議多時，本署並尊重貴部所提俟二代健保修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評估收容人是否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5377

議案編號：09711060701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印發

院總第292號 政府提案第11479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技師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工字第09700924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技師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10月30日本院第3116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技師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

技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技師法自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七次修正，距前次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全文修正已逾二十年，部分規定已有不合時宜之情形，並有需配合現行法制修正之處。另鑒於國內經濟環境之快速發展，技師業務及責任日益加重，為改善技師執業環境、增進技師專業功能之發揮，並提升技師之執業品質及與國際接軌，爰擬具「技師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確立技師專業地位及技師證照管理合理化

(一) 領有技師證書者，方得充任技師，故「技師」一詞，具有專屬性，為明確技師專業地位，明定未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技師之名稱；對不具技師資格者於文書上使用技師名稱之情形，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二) 刑法之緩刑制度，在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設，為鼓勵自新，就技師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如受緩刑宣告，不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鑒於建築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醫師、法醫師、藥師及社會工作師等之執業執照亦須六年更新一次。技師同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關應持續進行專業訓練及辦理證照更新之期限，有做相同規範之必要，爰將技師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明確化技師執業行為規範及強化技師執業管理，以落實專業責任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一) 明定同一案件包括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事項時，各技師之簽署方式，及技師執行簽證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二) 強化技師行為規範之明確性，增訂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其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不得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辦理鑑定，不得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等。另技師如收受與其業務有關之不法利益，將有影響技師執行業務之專業性及公正性之虞，爰明定為禁止之行為，違反者應付懲戒。(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 為落實執行監督技師業務，以維護技師執業品質，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如同主管機關，查核技師業務，並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為利技師技術服務產業資訊之蒐集及統計，並增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以外之執業之技師，應將年度辦理技師相關之資料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為便於資料之傳送與處理，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以電子方式辦理，由技師依期限自行傳輸，以簡化作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三、技師公會組織方式彈性化，強化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

(一) 為發揮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技師需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同一科別技師公會，爰修正為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執業。另技師公會不得拒絕技師加入，為使公會與會員間權利與義務對等，增訂技師負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二)在交通及通訊便捷情形下，技師公會除以省、直轄市公會方式組織外，部分執業人數不多之技師科別，得採全國性組織方式設立，以利資源集中有效運用，俾落實公會服務會員與專業團體自治之功能；另現行產業區並無設立技師公會之情形，亦無必要，爰刪除技師公會得於產業區設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三)為利已設立之省、直轄市之技師公會在獲得會員共識下，改採全國性組織設立公會運作，增訂相關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又此種人民團體組織行政區域之變更係屬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增訂合併之公會之賸餘財產移轉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四)為強化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維護良好之執業秩序，增訂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倫理規範，及對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之處理規範，俾約束會員遵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四、增訂獎勵優良技師規定，強化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專業性及代表性，維護技師合法權益

(一)本法現行條文僅有懲處技師之規定，而無正面具激勵性之獎勵規定，為表揚優良技師，促進技師於專業領域研究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爰增訂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懲戒案件之程序，及會議對外不公開，並有嚴守秘密之義務，該等事項攸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為維護程序正義，確保被付懲戒技師權益，爰增訂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

(三)現行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覆審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技師後，懲戒決議即予執行，惟被付懲戒技師尚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如未俟行政法院判決即予執行，對被付懲戒技師權益保障恐有不足，爰增訂懲戒處分於處分確定後，始予執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四)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攸關懲戒案件審議之公正性與專業性，除技師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業務職掌指派代表參與審議外，有借重技師公會、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協助判斷之必要，鑒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係屬重要事項，應於本法中明文規定，爰增訂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方式，其中具技師資格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五、強化技師懲戒以外處罰規定之即時性及周延性，以維護技師執業秩序

(一)將技師懲戒以外之處罰規定，移列至新增之「第六章罰則」。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未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處罰，基於行政法除罪化原則，改採罰鍰處分，又因此種違法情形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爰加重罰鍰額度，並得按次處罰，以收即時處罰及遏止違法行為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三)技師登記管理事項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明確處罰權責及確保處理時效，違反技師證照管理規定及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之相關處罰，增訂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如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廢止及登記等相關事項，得委辦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相關處罰事項將一併委辦，以發揮管理功能。(修正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

(四)增訂技師於停止業務處分期間、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或自行停止執業後仍執行業務，及技師未提報年度業務報告書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六、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建立我國認許之外國技師在台執業規範，據以推動我國技師資格國際化工作及強化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一)因應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組織，我國將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彼此技師資格，藉以促進技師國際流通，強化我國工程相關產業開拓海外市場之競爭力。爰配合修正建立推動相關國際化工作之法制環境，明定外國與我國締結技師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之方式，及該國技師得依互惠方式應我國技師考試，其合格者發給技師認許證書。

(二)鑒於認許之外國技師並非透過完整的技師考試取得資格，其在我國執業仍應建立妥適之管理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爰明定領有我國技師認許證書之外國技師，其執業許可方式之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為詳細之規範。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p>		<p>二、為強化查核作業之專業性，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定之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利技師技術服務產業資訊之蒐集及統計，爰參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業務報告書內容，將年度業務相關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執業之技師，因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已規定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填報年度業務報告書，故毋庸檢送，以免重覆。</p> <p>四、增訂第四項，為便利年度業務報告資料之傳送與處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以電子方式為之，由技師依期限自行傳輸。</p>
第四章 公會	第四章 公會	章名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p>	<p>第二十四條 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發揮技師公會專業自治功能，技師需加入技師公會始得執業，惟尚無需依執業區域分別加入一個以上同一科別技師公會，爰修正為僅需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得於全國執業。</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技師加入公會應盡繳納會費之義務。</p>
<p>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p>	<p>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p>	<p>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於省（市）設立之。但重要產業區</p>	<p>一、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u></p>	<p><u>，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u></p>	<p>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同一組織行政區域以設立一個為限，爰予修正。</p> <p>二、目前並無於產業區設立技師公會之情形，在交通及通訊便捷情形下，亦無特別設立技師公會之必要，爰刪除但書。</p>
	<p>第二十七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全國聯合會。</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就技師公會組織全國聯合會一節，已有相關規定，至於其設置地點，人民團體法第六條已有規定，無另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七條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p> <p><u>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u></p>	<p>第二十八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爰刪除區技師公會，並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發起組織全國性技師公會之人數規定。</p>
<p>→ 第二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p> <p>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p> <p>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內政部)就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之要件及辦理方式，業明定以「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合併或分立後，原團體應予解散。另人民團體合併或分立時，有關人事、財產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或移轉，應議定辦法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爰增訂本條規定。</p> <p>三、第一項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用下列規定：</p> <p>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p> <p>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p> <p>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師公會，得組織全國性公會之情形。</p> <p>四、第二項明定經合併組成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於省（市）成立該科技師公會。</p> <p>五、第三項明定省（市）技師公會合併組織全國性技師公會時，其贖餘財產之處理。</p>
<p><u>第二十九條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p>	<p>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p>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刪除產業區技師公會。</p>
<p>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u>人民團體主管機關</u>。但其業務，應受第二條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p>	<p>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監督。</p>	<p>技師公會為適用人民團體法之人民團體，爰修正其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並配合條次變動修正相關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p> <p>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p> <p>二、<u>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u></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p>	<p>第三十一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p> <p>一、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p> <p>二、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p> <p>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正文字。</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全國性技師公會之規定，並明定全國性技師公會與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p> <p>四、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鑒於部分技師公會之會員人數不多，如一律限制理事、監事連任</p>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次數，執行上或有窒礙之處，爰刪除連任次數之限制，技師公會如有限制之必要，得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於章程規定限制之；另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增訂理事長之連任次數限制。
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二、公會之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二、公會之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七、應遵守之公約。 八、 <u>酬金標準及其最高、最低之限制。</u>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一、序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爰修正第六款文字。 三、為強化公會專業自治，第七款增訂公會章程應規定倫理規範，俾供會員遵守之。 四、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壹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八三號函說明，公會訂定統一酬金標準之行為，已合致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屬具有限制競爭效果之聯合行為。鑒於公會章程訂定酬金標準，尚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且實務上技師業務型態甚多，技師公會亦無從訂定相關標準，本法並無強制公會章程訂定相關酬金標準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予以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訂定會員有違反公會章程等之情事者，停止會員權利之規定，以強化專業團體之自治功能。
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一、章程變更。	第三十三條 技師公會左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一、技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鑒於技師公會業務亦應受技師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技師公會之運作相關資料應同時分送人民團體主管機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規定。	三十六條之規定。	
<p>第五章—獎 懲</p>	<p>第五章 懲 處</p>	<p>本章增訂有關獎勵技師之規定，爰修正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p> <p>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p> <p>二、公開表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現行條文僅有技師懲處規定，而無獎勵之規定，爰參照建築師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訂獎勵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p> <p>一、違反<u>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之行為。</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u>經判刑確定</u>。</p> <p>三、違反<u>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情節重大。</p>	<p>第三十九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p> <p>一、違反<u>本法所定之行為者</u>。</p> <p>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三、違背<u>技師公會章程</u>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三、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修正第一款，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p> <p>四、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督促技師執業遵守所屬公會所訂倫理規範並盡繳交會費之義務，修正第三款。</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五、廢止技師證書。</p> <p>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第四十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p> <p>一、警告。</p> <p>二、申誡。</p> <p>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p> <p>四、廢止執業執照。</p> <p>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p> <p><u>經廢止執業執照者，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u></p>	<p>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技師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已達應令其喪失技師資格者，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作成廢止技師證書之決議。</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已有規定，爰刪除之。</p>



所有條文

名稱律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

- 第 1 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 第 2 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 5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 7 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 第 8 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 第 9 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 第 10 條 (刪除)
- ✓ 第 11 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 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14 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15 條 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 第 16 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一〇、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17 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 第 18 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爲之。
- 第 19 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 第 20 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20-1 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 21 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 第 22 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 第 23 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 第 24 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 第 25 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 26 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爲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 第 27 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 第 28 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 第 29 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 第 30 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 第 31 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33 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爲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 34 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 35 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 36 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爲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 37 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 37-1 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因其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 39 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第 40 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1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2 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43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4 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除名。
- 第 4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 46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 4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 47-1 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 第 47-2 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 47-3 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 第 47-4 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 第 47-5 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 第 47-6 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 47-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
- 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 第 47-8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 47-9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 第 47-10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

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47-1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第 47-12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爲者。
 - 二、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 47-13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47-14 條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48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第 49 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第 50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第 50-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51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七條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並刪除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一；並刪除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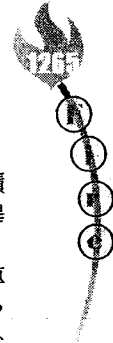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

09 建築師法



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建築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在縣(市)為工務局或建設局，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者，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受撤銷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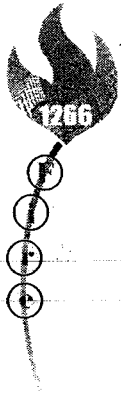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六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以其登記開業之省(市)，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在其他省(市)執行業務時，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第二章 開業

第七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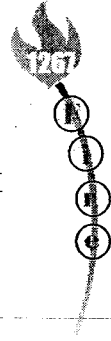


消防安全法令輯要(上)

- 第八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 第九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 第十六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十七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



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十九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份，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之一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 第二十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十二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四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 第二十六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二十七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章 公會

- 第二十八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省(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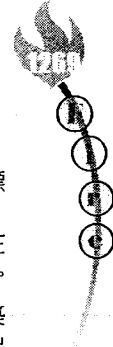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消防安全法令輯要(上)

在兩個省(市)以上開業之建築師，應分別加入各該省(市)之建築師公會，始得執業。

- 第二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於省(市)組設之。並得設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條 省(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省(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三十一條 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建築師公會三個單位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 第三十二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
三、候補理事、監事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三十四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三十五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在直轄市者，申請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在省者，由中央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應分報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 第三十六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或退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議。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三十七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 第三十八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記錄。
- 第三十九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 第四十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第五章 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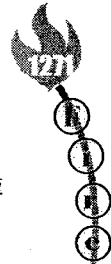
-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 第四十二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一、嘉獎。
二、頒發獎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消防安全法令輯要(上)

- 第四十三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銷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撤銷其開業證書。
- 第四十六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開業證書。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開業證書。
- 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交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第四十八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第四十九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 第五十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五十一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五十四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五十五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7/14/97



所有條文

名稱建築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 第 2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料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料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料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料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料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料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料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料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第二章 開業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 9-1 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 第 19-1 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 第 2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認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 第 2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 第 23 條 (刪除)
-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三、建築材料商。
- 第 2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第四章 公會

- 第 2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 第 28-1 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

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1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 3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2 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3 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4 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35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 36 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 3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8 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 39 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第 40 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第五章 獎懲

第 41 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 42 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頒發獎狀。

- 第 43 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3-1 條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 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 第 4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第 48 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 第 4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 第 50 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 第 51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52-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

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價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 5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55 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